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116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顾某2，男，1972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。

被告人沈某某(曾用名王惠飞，男，1961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辩护人霍克华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朱耀香，男，1962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1964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1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某某、顾某2、朱耀香、陈某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21年5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王帅、被告人沈某某及辩护人霍克华、被告人顾某2、朱耀香、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2月底，被告人顾某2委托被告人陈某某帮其寻觅野鸭子的买家，后陈某某又委托被告人朱耀香帮忙寻觅买家，被告人沈某某从朱耀香处得知上述消息后，便表示有意向购买，并委托朱耀香居间介绍，参与相关交易活动。2021年1月初某日，被告人顾某2按照约定将使用农药毒死的200余公斤野鸭运至被告人陈某某位于本市崇明区堡镇米行村XXX号的住处，后经陈某某与朱耀香商议价格，最终被告人顾某2将上述野鸭以人民币10,5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人沈某某，并用于供人食用。

2021年1月18日，被告人沈某某在本市崇明区陈家镇菜场西侧一出租屋内，以人民币1,400元的价格将上述野鸭中的12只出售给顾某1，后顾某1将上述野鸭转交给了委托其帮忙代购的胡某某，并用于供人食用。

被告人沈某某于2021年1月22日被民警抓获，被告人朱耀香、陈某某于2021年1月23日分别被民警抓获，被告人顾某2于2021年1月25日被民警抓获。民警另从被告人沈某某处查获涉案野鸭死体131只，从胡某某处查获涉案野鸭死体12只。经检测，上述两处查获的野鸭肌肉组织及胃内容物中均检出克百威成分。

被告人沈某某、顾某2、朱耀香、陈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顾某2、沈某某还分别向公安机关揭发了他人非法狩猎的犯罪行为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案发经过》《抓获经过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工作情况》，证人顾某1、胡某某的证言，刑事摄影件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沈某、姜某某的供述，《物种鉴定证书》，《常住人口信息表》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《刑事判决书》《证明》《办案说明》，四被告人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以上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沈某某、顾某2、朱耀香、陈某某销售明知掺有毒、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应当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四被告人均认罪认

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，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在共同犯罪中，顾某2是主犯，朱耀香、陈某某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；朱耀香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；顾某2、沈某某具有立功表现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顾某2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判处被告人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判处被告人朱耀香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被告人顾某2、沈某某、朱耀香、陈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，沈某某系初犯，且有立功情节，实际销售野鸭的数量较少，危害性相对较小，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，故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沈某某、顾某2、朱耀香、陈某某均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四名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对其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顾某2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；被告人朱耀香、陈某某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朱耀香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沈某某、顾某2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立功表现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沈某某的辩护人关于对沈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八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顾某2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止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被告人沈某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止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三、被告人朱耀香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四、被告人陈某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五、查获的有毒、有害食品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陆琳
卢婷婷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